

##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在烟台市机场路 326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华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866,663.15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 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各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前提下，公司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90,000,000 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3 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网络投票表决。

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11 月 22 日